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40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山江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实验区大兴机场片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 29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WAOGLDAPXJ。

负责人黄超。

被执行人范玉华,女,196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小庄村 2352 号,身份证号码 132821196201018623。

被执行人袁玮伯,男,198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北城汽车站片富士小区 2 单元 211 号,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907110437。

被执行人韩秋影,女,198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祁各庄村 3 排 292 号,身份证号码 13102819871005358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山江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玉华、袁玮伯、韩秋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2)冀 1082 执恢 20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袁玮伯名下的位于三河市 102 国道北侧昶友房地产东侧紫竹湾住宅小区 A 座 1 单元 204 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玮伯名下的位于三河市 102 国道北侧昶友房地产东侧紫竹湾住宅小区 A 座 1 单元 204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凌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 张国佳